

中垦农业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通知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本公司董事会将 2012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垦农业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发行字[2000]178 号）核准，本公司于 2000 年 12 月 22 日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8,000 万股，由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每股发行价格为 6.3 元，共计募集资金 50,400.00 万元，扣除证券公司发行和保荐费 1,571.00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48,829.0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00 年 12 月 29 日到位，业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2000）京会兴字第 277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2012 年 9 月 4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垦农业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195 号）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308.72 万股，由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每股发行价格为 7.45 元/股。截至 2012 年 9 月 21 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47,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1,164.10 万元后，本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 45,835.9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12 年 9 月 20 日到位。针对上述认购资金的缴纳情况，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2 年 9 月 20 日、9 月 21 日分别出具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资金验资报告》（利安达验字[2012]第 1066 号）和《中垦农业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验资报告》（利安达验字[2012]第 1065 号）予以验证。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本公司累计募集资金净额为 94,664.90 万元（其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48,829.00 万元，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45,835.90 万元）。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33,557.47 万元、本年度使用金额 15,000.00 万元，募集资金专用

账户结余金额为 46,151.67 万元(其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结余 271.53 万元、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本金 45,835.90 万元、利息 44.24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全面修订了《中垦农业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下同),经本公司 2013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使用完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71.53 万元以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本金 45,835.90 万元、利息 44.24 万元合计 46,151.67 万元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1)中国民生银行北京首体支行(帐号:0113014170016637)5,014.57 万元,其中定期存款 5,014.30 万元,活期存款 0.27 万元。(2)南京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帐号 05060120030000510)10,014.46 万元,全部为定期存款。(3)南京银行北京万寿路支行(帐号 05100120030000023)10,015.21 万元,其中定期存款 10,014.46 万元,活期存款 0.75 万元。(4)中信银行北京朝阳支行(帐号 7111110182600176339)10,835.90 万元,全部为定期存款。(5)广发银行北京月坛支行(帐号:137021516010202113)10,000.00 万元,全部为定期存款。(6)广发银行北京月坛支行(帐号:137021516010017712)4,606.48 万元,其中定期存款 4,606.30 万元,活期存款 0.18 万元。上述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结存余额为 50,486.62 万元,比未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46,151.67 万元多 4,334.95 万元。差异原因为公司本年度运用募集资金收购湖北省种子集团有限公司 32%的股权及向其增加投资时(详见四(一)注 4),因公司募集资金账户资金为定期存款,尚未到期,公司暂时使用自有资金支付所致。公司拟待定期存单到期,将应使用募集资金数额转入自有资金账户。本公司于 2012 年 10 月 22 日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三方监管协议》均得到了切实有效的履行。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说明

本公司 2012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见下表:

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或比例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94,664.9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0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7,412.1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8,557.4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50.08%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的投资总额	调整后的投资总额	截至年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年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年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年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	本年度募集资金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30万吨种子加工项目	是	17,405.00	—	17,405.00	—	1,145.37	-16,259.63	6.58%	2001年至2003年	—	不适用	是
农作物原种基地项目	是	3,475.00	—	3,475.00	—	—	-3,475.00	不适用	不适用	—	不适用	是
种子销售中心项目	是	3,875.00	—	3,875.00	—	—	-3,875.00	不适用	不适用	—	不适用	是
广西剑麻产业化项目	是	14,517.00	—	14,517.00	—	—	-14,517.00	不适用	不适用	—	不适用	是
中垦鸵鸟产业化项目	是	9,557.00	—	9,557.00	—	—	-9,557.00	不适用	不适用	—	不适用	是
补充流动资金(非公开发行)	否	45,835.90	—	—	—	0	—	不适用	不适用	—	不适用	否
合计	—	94,664.9		48,829.00	—	1,145.37	-47,683.63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p>1、30万吨种子加工项目、农作物原种基地项目、种子销售中心项目：由于3项目实施基于和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原公司二股东)合作基础上，2004年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已将所持本公司股份转让，本公司亦于2009年将原控股子公司—江苏省大华种业集团有限公司转让与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兴办种业项目的实施地发生重大变化，根据这种情况，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变更3项目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河南地神公司、广西格霖公司、湖北种子公司股权。</p> <p>2、广西剑麻产业化项目：由于剑麻产业化项目是一个合作项目，影响项目的因素很多，从提出项目到现在，期间各方面都发生了很多变化，2001年我公司对广东和广西的剑麻产业及资源情况都进行了调查研究，并与地方剑麻企业沟通，由于合作方在土地入资等问题上未能达成一致，这在很大程度上影响了投资兴办该项目可能性。因此已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停止投资兴办该项目。</p> <p>3、中垦鸵鸟产业化项目：因市场情况变化，影响项目的因素很多，该项目从提出到现在，已无法实施。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变更该项目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湖北种子公司股权并对其增资。</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详见四(一)注1至注7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一) 本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详细情况见下表：

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2012年度）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年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大华股权投资(注1)	30万吨种子加工项目	---	---		2,358.26	---	2002年	---	不适用	不适用
收购地神种业股权(注2)	30万吨种子加工项目	---	---		12,184.84		2011年	1127.35	是	否
收购广西格霖股权(注3)	30万吨种子加工项目	---	---		555.00		2011年	885.78	是	否
	农作物原种基地项目			3,475.00						
	种子销售中心项目			3,875.00						
收购湖北种子股权(注4)	30万吨种子加工项目	---	---	1,161.53	1,161.53		2012年			
	广西剑麻产业化项目	---	---	4,553.00	4,553.00		2012年	859.04	是	否
	中垦鸵鸟产业化项目	---	---	9,285.47	9,285.47		2012年			
归还逾期借款(注5)	广西剑麻产业化项目	---	---		3,190.00		2003年	---	不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抵债(注6)	广西剑麻产业化项目	---	---		2,304.59		2008年	---	不适用	不适用
补充流动资金(注7)	广西剑麻产业化项目	---	---		4,469.41		2002年至2009年	---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15,000.00	47,412.10	—	—	2872.17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见注1至注7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注1：2008年3月3日，公司召开的2008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中垦农业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清理报告》（详见2008年1月31日、3月4日上海证券报公告），公司对分公司的2,358.26万元债权投入江苏大华种业集团有限公司，实际为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由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变更为对江苏大华种业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2,358.26万元。

注2：2011年9月5日，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和《关于收购河南地神种业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详见2011年9月6日上海证券报公告），公司以30万吨种子加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中的12,184.84万元收购河南地神种业有限公司53.99%的股权。

注3：2011年11月2日，公司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和《关于收购广西格霖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详见2011年11月3日上海证券报公告），公司用变更后的募集资金7,905.00万元，其中：使用农作物原种基地项目3,475.00万元、种子销售中心项目3,875.00万元和30万

吨种子加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中的 555.00 万元，用于收购广西格霖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1%股权。

注 4：2012 年 11 月 21 日，公司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收购湖北省种子集团有限公司 32%股权的议案》、《关于对湖北省种子集团有限公司增加投资的议案》和《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详见 2012 年 11 月 22 日上海证券报）。公司用变更后的募集资金 15,000 万元，其中：使用 30 万吨种子加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1,161.5274 万元、广西剑麻产业化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4,553 万元、中垦鸵鸟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中的 9,285.4726 万元，用于收购湖北省种子集团有限公司 32%股权以及对湖北省种子集团有限公司增加投资，将出资比例提高至 52.045%。

注 5：2003 年 7 月 30 日，公司 2002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部分投向的提案》和《关于暂时利用部分变更投向的募集资金归还银行逾期贷款的提案》（详见 2003 年 7 月 31 日上海证券报）：将变更广西剑麻产业化项目后暂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4,000 万元中的 3,190 万元归还银行借款，实际变更募集资金投向 3,190 万元。

注 6：2008 年 3 月 3 日，公司召开的 2008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中垦农业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清理报告》（详见 2008 年 1 月 31 日、3 月 4 日上海证券报公告），同意华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用其自有办公用房及自有民用房抵偿部分欠款，两项资产抵债金额分别为 1,654.59 万元、650 万元，实际变更募集资金投向 2,304.59 万元。

注 7：2008 年 3 月 3 日，公司召开的 2008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中垦农业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清理报告》（详见 2008 年 1 月 31 日、3 月 4 日上海证券报公告），同意公司已经明确停止投资兴办的广西剑麻项目剩余的未动用的募集资金 4,469.41 万元变更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实际变更募集资金投向 4,469.41 万元。

（二）本公司无前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和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 2012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六、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保荐机构核查：中农资源 2012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中垦农业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3 月 22 日